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一、招生群(類)別：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二、審查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1、B-2)、多元表現(C-2、C-3、C-4、C-7、C-8)、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

	參採項目	準備指引
學科學習能力	<u>*修課紀錄</u>	1. 檢核修課紀錄：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自然科學領域表現：自然科學領域學科成績。
數理應用能力	<u>課程學習成果：</u>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 專題實作成果：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2.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3.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實驗操作能力	<u>多元表現：</u> 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社團活動經驗：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2. 擔任幹部經驗：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3. 服務學習經驗：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4. 檢定證照：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學習自述能力	<u>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u>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 學習歷程反思：有條理的表達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計畫與規劃具體可行且能完整呈現個人能力與特質。

*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